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池昭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4月20日，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號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
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
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

01 7,531元(鈹金費用5,599元、塗裝費用10,807元、零件費用1
02 1,125元)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
03 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記錄器照片、本件
04 汽車行車執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
05 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
07 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10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2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3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吳婕歆